

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航天学院研究生荣誉称号评选指标体系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（得分累加，仅评审研究生在读期间相关成果，如成果多次发布或多次获奖仅计算分数最高的一项）
论文发表、主持项目及专利授权	论文、课题、项目、专利仅评第一单位为南京航空航天大学，论文需见刊或收到录用通知，论文、专利需参评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（研究生系统导师）参评人第二作者，课题、项目仅限本人主持。该项总得分可累加，SCI 论文按中科院分区标准（大类、发表时间分区）： 1.SCI 一区收录期刊每篇 25 分、SCI 源期刊（二区 15 分、三区 and 四区 8 分）； 2.重要核心期刊每篇 15 分； 3.EI 源期刊每篇 6 分； 4.主持项目、课题（未结题得 1/2 分数）省级及以上每项 6 分； 5.授权发明专利每项 6 分。
竞赛获奖及荣誉表彰	竞赛获奖或集体类荣誉的项目负责人或排名第一的学生得满分；竞赛获奖第二排名及之后，按评分规则分值，根据排名递减 15%，排第 5 及以后不计分；集体类荣誉仅 3 名学生可得 1/2 分值的分数（集体类荣誉由学院归口的部门或系确定得分人选；教职工为主获得的集体类荣誉或奖项，学生在集体或团队里排名前三可获得竞赛获奖对应分值的 1/2）： 一、竞赛获奖（该项总得分可累加）： 1.挑战杯系列竞赛（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、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）、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（主赛道、红旅赛道、产业赛道）、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：国家级第一等次奖项 25 分、第二等次奖项 20 分、第三等次奖项 15 分；省级第一等次奖项 15 分、第二等次奖项 10 分、第三等次奖项 5 分。 2.研究生院及教务处认定的学科相关比赛：I 级甲等比赛第一等次奖项 10 分、第二等次奖项 5 分；I 级乙等竞赛第一等次奖项 6 分、第二等次奖项 3 分；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竞赛、挑战杯各类专项赛 2 类比赛国赛获奖在 I 级甲等相应等次得分上额外增加 2 分，第三等次计 5 分。 二、荣誉表彰（该项总得分不超过 30 分）： 1.获国家级荣誉 1 项得 15 分、省部级荣誉 1 项得 10 分。（须为归口部门主流荣誉体系下的表彰，如：共青团的“两红两优”、社会实践及志愿服务相关荣誉；教育部的“百个研究生样板党支部”、“百名研究生党员标兵”等荣誉；江苏省的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“十佳研究生团队”和“十佳研究生”等荣誉。上述未列出及对于加分有争议的，由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裁决，提名荣誉在相应分值上减 5 分） 2.获评校十大杰出青年得 4 分；校三好研究生标兵、优秀共产党员等得 2 分；成功申报校级五好导学团队或在年度终审获得优秀的五好导学团队，在团队建设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的 1~2 位学生可得 2 分；成功申报校级五好导学团队且在年度终审获得优秀的团队，在团队建设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的 1~2 位学生可得 4 分（得分人选由团队指导老师和辅导员共同遴选）；（三好研究生等 4 类、优秀共青团员等）校级荣誉称号每项 1 分（该校级荣誉称号总得分不超过 3 分）。 4.省级三好研究生、优秀研究生干部荣誉称号因名额分配到院，虽为省部级荣誉，但参考校级重要荣誉计 4 分。

4.实践经历	（一）文体活动参与情况 参与 1 次得 0.5 分。含导学运动会、导学乒乓球赛、篮球赛、足球赛、羽毛球赛、草坪音乐节、迎新晚会等各类学校或航天学院组织的文体活动。（研究生音乐情景剧、研途悦享会因排练周期长，全程参与，且参与情况良好的同学得 2 分，有未全程参与、出工不出力等情况酌情扣 1~1.5 分，中途退出不得分。） （二）社会实践及志愿服务 参与研究生“先锋计划”硕博实践团、就业先锋队计 2 分，参与社会实践并获校级及以上报道或奖励计 3 分；志愿时长累计超过 6 小时计 1 分，累计时长超过 12 小时计 2 分，累计时长超过 1 天计 3 分，仅计算参与时长，志愿时长以智慧团委等官方认证平台数据为主。 （三）其他活动 参与 1 次计 0.5 分。含各类航天学院或学校组织的各类学术沙龙、学术讲座、发射观摩、信仰公开课等活动。
5.学生工作 经历	满分 5 分，含班委、党、团支部委员、研究生会成员、“三助”工作、工作室负责人等，一年以上任职为有效任职，由学院评审组视履职情况打分。

